

T 5439/4433.7⁴(3)

HOW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DIVINITY AVENUE

Gift of Grace Boynton
JUN 30 1971

閒情偶寄五卷目次

演習部

授曲第三

解明曲意

調熟字音

字忌模糊

曲巖分合

鑼鼓忌雜

吹合宜低

閒情偶寄 卷五目次

哈佛大學
哈佛燕京
圖書館
珍藏印

教白第四 計二款

高低抑揚

緩急頓挫

脫套第五 計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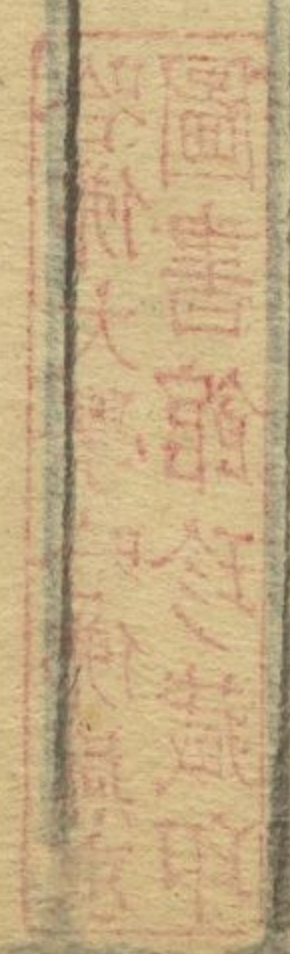
衣冠惡習

聲音惡習

外語言惡習 計三款

詞語料譯惡習

詞語料譯惡習



詞情偶寄卷之五

湖上笠翁李 漁著

婿沈心友附伯

全訂

男 將芬

演習部

授曲第三

聲音之道。幽渺難知。予作一生柳七。交無數。周郎雖未能如曲子相公。身都通顯。然論其生平製作。塞滿人間。亦類此君之不可收拾。然究竟于聲音之道。未嘗盡解。所能解者不

過詞學之章句。音理之皮毛。比之觀場矮人。略高寸許。人贊美而我先之。我憎醜而人和之。舉世不察。遂羣然許爲知音。噫。音豈易知者哉。人問既不知音。何以製曲。予曰。釀酒之家。不必盡知酒味。然秫多水少。則醇醲。麴好藥精。則香冽。此理則易諸也。此理既諳。則杜康不難爲矣。造弓造矢之人。未必盡嫻決拾。然曲而勁者。利于矢。直而銳者。宜于鵠。此道則易明也。既明此道。卽世爲弓人。矢人可矣。

雖然山民善政。水民善涉。街疎則巧者亦拙。業久則麤者亦精。填過數十種新詞。悉付優人聽其歌演。近硃者赤。近墨者黑。況爲硃墨所從出者乎。麤者自然拂耳。精者自能娛神。是其中菽麥亦稍辨矣。語云。耕當問奴。織當訪婢。予雖不敏。亦曲中之老奴。歌中之黠婢也。請述所知。以備裁擇。

解明曲意

唱曲宜有曲情。曲情者。曲中之情節也。解明情節。知

其意之所存則唱出口時儼然此種神情問者是問
答者是答悲者黯然竟消而不致反有喜色歡者怡
然自得而不見稍有瘁容且其聲音齒頰之間各種
俱有分別此所謂曲情是也吾觀今世學曲者始則
誦讀繼則歌詠歌詠既成而事畢矣至于講解二字
非特廢而不行亦且從無此例有終日唱此曲終年
唱此曲甚至一生唱此曲而不知此曲所言何事所
指何人口唱而心不唱口中有曲而面上身上無曲
此所謂無情之曲與蒙童背書同一勉強而非自然

者也雖腔板極正喉舌齒牙極清終是第二等三等
詞曲非登峰造極之技也欲唱好曲者必先求明師
講明曲義師或不解不妨轉詢文人得其義而後唱
唱時以精神貫串其中務求酷肖若是則同一唱也
同一曲也其轉腔換字之間別有一種聲口舉目回
頭之際另是一副神情較之時優自然迥別變死音
爲活曲化歌者爲文人只在能解二字解之時義大
矣哉

調熟字音

調平仄別陰陽學歌之首務也然世上歌童解此三
事者百不得一不過口傳心授依樣葫蘆求其師不
甚謬則習而不察亦可以混過一生獨有必不可少
之一事較陰陽平仄為稍難又不得因其難而忽視
者則為出口收音二訣竅世間有一字即有一字之
頭所謂出口者是也有一字即有一字之尾所謂收
音者是也尾後又有餘音收煞此字方能了局譬如
吹蕭姓蕭諸蕭字本音為蕭其出口之字頭與收音
之字尾並不是蕭若出口作蕭收音作蕭其中間一

澹心云
門外漢
即得知

誤正音並不是蕭而反為別一字之音矣且出口作
蕭其音一洩而盡曲之緩者如何接得下板故必有
一字為之頭以備出口之用有一字為之尾以備收
音之用又有一字為餘音以備煞板之用字頭為何
西字是也字尾為何天字是也尾後餘音為何鳥字
是也字字皆然不能枚紀絃索辨訛等書載此頗詳
閱之自得要知此等字頭字尾及餘音乃天造地設
自然而然而非後人扭捏而成者也但觀切字之法即
知之矣篇海字彙等書逐字載有註脚以兩字切成

元長成
天妙喻

一字其兩字者上一字卽爲字頭出口者也下一字卽爲字尾收音者也但不及餘音之一字耳無此上下二字切不出中間一字其爲天造地設可知此理不明如何唱曲出口一錯卽差謬到底唱此字而詭爲彼字可使知音者聽乎故教曲必先審音卽使不能盡解亦須講明此義使知字有頭尾以及餘音則不敢輕易開口每字必詢久之自能慣熟曲有誤周郎顧苟明此道卽遇最刻之周郎亦不能拂情而左顧矣

字頭字尾及餘音皆爲慢曲而設一字一板或一字數板者皆不可無其快板曲止有正音不及頭尾緩音長曲之字若無頭尾非止不合韻唱者亦大費精神但看青衿贊禮之法卽知之矣拜興二字皆屬長音拜字出口以至收音必俟其人揖畢而跪跪畢而拜爲時甚久若止唱一拜字到底則其音一洩而盡不當歇而不得不歇失儼相之體矣得其竅者以不愛二字代之不乃拜之頭愛乃拜之尾中間恰好是一拜字以一字而延數晷則氣力不足分爲三字

元長成
天妙喻

即有餘矣。興字亦然。以希因二字代之。贊禮且然。况于唱曲。婉譬曲喻。以至于此。總出一片苦心。審樂諸公。定須憐我。字頭字尾及餘音。皆須隱而不現。使聽者聞之。但有其音。并無其字。始稱善用頭尾者。一有字迹。則沾泥帶水。有不如無矣。

字忌模糊

學唱之人。勿論巧拙。只看有口無口。聽曲之人。慢講精麗。先問有字無字。字從口出。有字即有口。如出口

不分明。有字若無字。是說話有口。唱曲無口。與啞人何異哉。啞人亦能唱曲。聽其呼號之聲。即可見矣。常有唱完一曲。聽者止聞其聲。辨不出一字者。令人悶殺。此非唱曲之料。選材者任其咎。非本優之罪也。舌本生成。似難強造。然于開口學曲之初。先能淨其齒頰。使出口之際。字字分明。然後使工腔板。此回天大力。無異點鐵成金。然百中過一。不能多也。

曲嚴分合

同場之曲。定宜同場。獨唱之曲。還須獨唱。詞意分明。

不可犯也。常有數人登場，每人一隻之曲，而衆口同聲以出之者，在授曲之人原有淺深二意。淺者慮其冷靜，故以發越見長；深者示不叅差，欲以翕如見好。嘗見琵琶賞月一折，自長空萬里，以至幾處寒衣織未成，俱作合唱之曲。諦聽其聲，如出一口，無高低斷續之痕者，雖曰良工苦心，然作者深心于茲，埋沒此折之妙，全在共對月光，各談心事。曲既分唱，身段卽可分做，是清淡之內，原有波瀾。若混作同場，則無所見，其情亦無可施其態矣。惟峭寒生二曲，可以同唱。

首四曲定該分唱。況有合前數句，振起神情，原不慮其太冷。他劇類此者甚多，舉一可以概百。戲場之曲，雖屬一人，而可以同唱者，惟行路出師等劇，不問詞理異同，皆可使衆聲合一。場面似鬧，曲聲亦宜鬧靜之則相反矣。

鑼鼓忌雜

戲場鑼鼓筋節所關，當敲不敲，不當敲而敲，與宜重而輕，宜輕反重者，均足令戲文減價。此中亦具至理。非老子優孟者不知，最忌在要緊關頭，忽然打斷，如

說白未了之際。曲調初起之時。橫敲亂打。蓋却聲音。使聽白者少聽數句。以致前後情事不連。審音者未聞起調不知以後所唱何曲。打斷曲文。罪猶可恕。抹殺賓白。情理難容。予觀場每見此等。故爲揭出。又有一齣戲文將了。止餘數句。賓白未完。而此未完之數句。又係關鍵所在。乃戲房鑼鼓早已催促收場。使說與不說同者。殊可痛恨。故疾徐輕重之間。不可不急講也。場上之人。將要說白。見鑼鼓未歇。宜少停以待。之不。則。過。難。專。委。曲。白。鑼。鼓。均。分。其。咎。矣。

吹合宜低

絲竹內三音向皆孤行獨立。未有合用之者。合之自近年始。三籟齊鳴。天人合一。亦金聲玉振之遺意也。未嘗不佳。但須以肉爲主。而絲竹副之。使不出自然者。亦漸近自然。始有主行客隨之妙。邇來戲房吹合之聲。皆高于場上之曲。反以絲竹爲主。而曲聲和之。是座客非爲聽歌而來。乃聽鼓樂而至矣。從來名優教曲。總使聲與樂齊。簫笛高一字。曲亦高一字。簫笛低一字。曲亦低一字。然相同之中。卽有高低輕重之

別以其教曲之初卽以簫笛代口引之使唱原係聲
隨簫笛非以簫笛隨聲習久成性一到場上不知不
覺而以曲隨簫笛矣正之當用何法曰家常理曲不
用吹合止于場上用之則有吹合亦唱無吹合亦唱
不靠吹合為主譬之小兒學行終日倚牆靠壁舍此
不能舉步一旦去其牆壁偏使獨行行過一次兩次
則雖見牆壁而不靠矣以予見論之和簫和笛之時
當此曲低一字曲聲高于吹合則絲竹之聲亦變爲
肉尋其附和之痕而不得矣正音之法有過此者乎

然此法不宜概行當視唱曲之人之本領如一班之
中有一二喉音最亮者以此法行之其餘中人以下
之材俱照常格倘不分高下一例舉行則良法不終
而怪予立言之誤矣

吹合之聲場上可少教曲學唱之時必不可少以其
能代師口而司鎔鑄變化之權也何則不用簫笛止
憑口授則師唱一遍徒亦唱一遍師住口而徒亦住
口聰慧者數遍卽熟資質稍鈍者非數十百遍不能
以師徒之間無一轉相授受之人也自有此物只須

師教數遍。齒牙稍利。卽用簫笛引之。隨簫隨笛之際。若曰無師則輕重疾徐之間。原有法脈。準繩引人。歸于勝地。若曰有師則師口並無一字。已將此曲交付其徒。先則人隨簫笛。後則簫笛隨人。是金蟬脫殼之法也。庖公之斯學射于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于我。簫笛二物。卽曲中之尹公也。但庖公之斯與子濯孺子。昔未見面。而今同在一堂耳。若是則吹合之力。詎可少哉。予恐此書一出。好事者過聽予言。謬視簫笛爲可棄。故復補論及此。

教白第四

教習歌舞之家。演習聲容之輩。咸謂唱曲難。

說白易。賓白念熟。卽是曲文念熟。而後唱。唱

必數十遍。而始熟。是唱曲與說白之工。難易

判如霄壤。時論皆然。予獨怪其非。是唱曲難

而易。說白易而難。知其難者。始易視爲易者。

必難。蓋詞曲中之高低抑揚。緩急頓挫。皆有

一定不移之格。譜載分明。師傳嚴切。習之旣

慣。自然不出範圍。至賓白中之高低抑揚。緩

急頓挫則無腔板可按。譜籍可查。止靠曲師口授。而曲師入門之初。亦係暗中摸索。彼既無傳于人。何從轉授于我。訛以傳訛。此說白之理。日晦一日。而人不知。人既不知。無怪乎念熟卽以爲是。而且以爲易也。吾觀梨園之中。善唱曲者。十中必有二三。工說白者。百中僅可一二。此一二人之工。說白若非本人自通文理。則其所傳之師。乃一讀書明理之人也。故曲師不可不擇。教者通文識字。則學者

之受益。東君之省力。非止一端。苟得其人。必破優伶之格。以待之。不則鶴因鷄羣。與儕衆無異。孰肯抑而就之乎。藝于此中。索全人頗不易得。不如仍苦立言者。再費幾升心血。創爲成格。以示人。自製曲選詞。以至登場演習。無一不作功臣。庶于爲人爲徹之義。無少缺陷。雖然成格卽設。亦止可爲通文達理者道。不識字者聞之。未有不噴飯胡盧。而怪迂人之多事者也。

高低抑揚

賓白雖係常談。其中悉具至理。請以尋常講話喻之。明理人講話一句可當十句。不明理人講話十句抵不過一句。以其不中肯綮也。賓白雖係編就之言說。之不得法。其不中肯綮等也。猶之倩人傳語教之。使謾亦與念白相同。善傳者以之成事。不善傳者以之。債事。卽此理也。此理甚難。亦甚易。得其孔竅則易。不得孔竅則難。此等孔竅。天下人不知。予獨知之。天下人卽能知之。不能言之。而予復能言之。請揭出此。

取者白有高低抑揚。何者當高而揚。何者當低而抑。曰若唱曲。然曲文之中有正字。有襯字。每遇正字。必聲高而氣長。若遇襯字。則聲低氣短。而疾忙帶過。此分別主客之法也。說白之中亦有正字。亦有襯字。其理同。則其法亦同。良有一良之主客。一句有一句之主客。主高而揚。客低而抑。此至當不易之理。卽最簡極便之法也。凡人說話。其理亦然。譬如呼人取茶。取酒。其聲云。取茶來。取酒來。此二句。旣爲茶酒而發。則茶酒二字爲正字。其聲必高而長。取字來字爲襯。

字其音必低而短。再取舊曲中賓白一段論之。琵琶
分別白云。雲情兩意。雖可拋兩月之夫妻。雪髯霜鬢。
竟不念八句之父母功名之念一起。甘旨之心頓忘。
是何道理。首四句之中。前二句是客宜略輕而稍快。
後二句是主宜略重而稍遲。功名甘旨二句亦然。此
句中之主客也。雖可拋竟不念六個字。數之兩月夫
妻八句父母。雖非襯字。却與襯字相同。其爲輕快又
當稍別。至于夫妻父母之上二之字。又爲襯中之襯。
其爲輕快更宜倍之。是白皆然。此字中之主客也。常

是不解事梨園。每于四六句中之字。與上下正文
同其輕重疾徐。是謂菽麥不辨。尚可謂之能說白乎。
此等皆言賓白。蓋場上所說之話也。至于上場詩定
場白。以及長篇大幅敘事之文。定宜高低相錯。緩急
得宜。切勿作一片高聲。或一派細語。俗言水平調。是
也。上場詩四句之中。三句皆高而緩。一句宜低而快。
低而快者。大卒宜在第三句。至第四句之高而緩。較
首二句更宜倍之。如浣紗記定場詩云。少小豪雄俠
氣聞。飄零仗劍學從軍。何年事了拂衣去。歸卧荆南

夢澤雲少小二句宜高而緩不待言矣何年一句必
須輕輕帶過若與前二句相同則煞尾一句不求低
而自低矣末句一低則懈而無勢況其下接着通名
道姓之語如下官姓范名彥字少伯下官二字例應
稍低若末句低而接者又低則神氣索然不振矣故
第三句之稍低而快勢有不得不然者此理此法誰
能窮究至此然不如此則是尋常應付之戲非孤標
特出之戲也高低抑揚之法盡乎此矣

優師既明此理則授徒之際又存一簡便可行之法

索性取而予之但于點脚本時將宜高宜長之字用
硃筆圈之凡類襯字者不圈至于襯中之襯與當急
急起下斷斷不宜沾滯者亦用硃筆抹以細紋如流
水狀使一一皆能識認則于念劇之初便有高低抑
揚不俟登場摹擬如此教曲有不妙絕天下而使百
千萬億之人贊美者吾不信也

緩急頓挫

緩急頓挫之法較之高低抑揚其理愈精非數言可
了然了之必須數言辯者愈繁則聽者愈惑終身不

能解矣。優師點脚本授歌童，不過一句一點，求其點，不刺謬。一句還一句，不致斷者，聯而聯者，斷亦云幸矣。尚能詢及其他，卽以脚本授文人，倩其畫文，斷句亦不過每句一點，無他法也。而不知場上說白，儘有當斷處不斷，反至不當斷處而忽斷，當聯處不聯，忽至不當聯處而反聯者，此之謂緩急頓挫。此中微妙，但可意會，不可言傳。但能口授，不能以筆舌喻者，不能言而強之使言，只有一法：大約兩句三句而止言一事者，當一氣趕下，中間斷句處，勿太遲緩，或一句

止言一事，而下句又言別事，或同一事而另念一意者，則當稍斷，不可竟連下句。是亦簡便可行之法也。此言其意，非論其精。此言其略，未及其詳。精詳之理，則終不可言也。

當斷當聯之處，亦照前法，分別于脚本之中。當斷處用硃筆一畫，使至此稍頓，餘俱連讀，則無緩急相左之患矣。

婦人之態，不可明言。眉白中之緩急頓挫，亦不可明言。是二事一致，輕盈嫵媚婦人身上之態也。緩急頓

挫優人口中之態也。予欲使優人之口變爲美人之
身故爲講究至此。欲爲戲場尤物者。請從事予言。不
則仍其故步。

脫套第五

戲場惡套。情事多端。不能枚紀。以極鄙極俗
之關目。一人作之。千萬人效之。以致一定不
移。守爲成格。殊可怪也。西子捧心。尚不可效。
况效東施之顰乎。且戲場關目。全在出奇變
相。令人不能懸擬。若人人如是。事事皆然。則
彼未演出而我先知之。憂者不覺其可憂。苦
者不覺其爲苦。卽能令人發笑。亦笑其雷同。
他劇不。範圍非有新奇。莫測之可喜也。掃

之物名爲紙甲者是也。歌臺舞榭之上，胡爲乎來哉。易以輕軟之衣，使得隨身環繞，似不容已。至于衣上所紡之物，止宜而種，勿及其他。上體鳳鳥，下體雲霞。此爲定製。蓋霓裳羽衣四字，業有成憲。弄若點綴他衣，可以渾施色相者也。予非能創新，但能復古。方中與有帶，中同爲儒者之服。靈巾，儒者風流方中老成持重以之，分別老少。可憐得宜。近日梨園每遇窮愁患難之士，卽戴方巾，不知何所取義。至紗帽中之有帶者，制原不佳。戴于粗豪公子之首，果覺

相稱。至于軟翅紗帽，極美觀瞻。曩時張生踰牆等劇，往往用之。近皆除去，亦不得其解。

聲音惡習

花而口中聲音宜雜。如作各處鄉語及一切可憎可厭之聲，無非爲發笑計耳。然亦必須有故而然。如所演之劇，人係吳人，則作吳音；人係越人，則作越音。此從人起見者也。如演劇之地，在吳則作吳音；在越則作越音。此從地起見者也。可怪近日之梨園，無論在甬在北，在西在東，亦無論劇中之人，生于何地，長于

何方。凡係花而脚色。卽作吳音。豈吳人盡屬花面乎。此與淨丑着藍衫同一覆盆之事也。使范文正韓襄毅諸公有靈。聞此聲。觀此劇。未有不抱恨九原而思痛革其弊者也。今三吳縉紳之居要路者。欲易此俗。不過啓吻之勞。從未有計及此者。度量優容。真不可及。且梨園盡屬吳人。凡事皆能自顧。獨此一着。不惟不自爭氣。偏欲故形其醜。豈非天下古今一絕大怪事乎。且三吳之音。止能通于三吳。出境言之。人多不解。求其發笑。而反使聽者茫然。亦失計甚矣。吾嘗

詞場易之花面聲音。亦如坐旦外末。悉作官音。止以話頭惹笑。不必故作方言。卽作方言。亦隨地轉。如在杭州。卽學杭人之話。在徽州。卽學徽人之話。使婦人小兒。皆能識辨。識者多。則笑者衆矣。

語言惡習

白中有呀字。驚駭之聲也。如意中並無此事。而猝然遇之。一向未見其人。而偶爾逢之。則用此字開口。以示異也。近日梨園。不明此義。凡見一人。凡遇一事。不論意中意外。久逢乍逢。卽用此字開口。甚有差人請

客而客至亦以呀字爲接見之聲者此等迷謬尚可
言乎故爲揭出使知斟酌用之

戲場慣用者又有且住二字此二字有兩種用法一
則相反之事用作過支如正說此事忽然想及後事
彼事與此事勢難並行纔想及而未嘗出口先以此
二字截斷前言且住者住此說以聽彼說也一則心
上猶豫假此以待沉吟如此說自以爲善恐未盡善
務期必妥當于是處尋非故以此代心口相商且住
者稍遲以待不可竟行之意也而今之梨園不問是

非好友開口說話卽用此二字作助語詞常有一段
賓白之中連說數十個且住者此皆不詳字義之故
一經點破犯此病者鮮矣

上場引子下場詩此一齣戲文之首尾尾後不可增
尾猶頭上不可加頭也可怪近時新創下場詩念畢
仍不落臺定增幾句淡話以極緊湊之文翻成極寬
緩之局此義何居令人不解曲有尾聲及下場詩者
以曲音散漫不得幾句緊腔如何截得板住白文冗
雜不得幾句約語如何結得話成若使結過之後又

所有下
場不及
連衣者
散借此
為修兵

復說起何如不發竟下之為愈乎且首尾一理詩後
既可添語則何不于引子之先亦加幾句說自說完
而後唱乎此積習之最無理最可厭者急宜改革然
又不可盡革如兩人三人在場二人先下一人說話
未了必宜稍停以盡其說此語多場原係古格然須
萬不得已少此數句必添以後一齣戲文或少此數
句即埋沒從前說話之意者方可如此是龍足非蛇
足也然只可偶一為之若齣齣皆然則是是貂皆可
續矣何世間狗尾之多乎

科譚惡習

科打譚處陋習更多幸之者則勝華且見過即忘
不能悉記略舉數則而已如相毆一勝一敗有
人來勸必使被毆者走脫而與打勸解之人連環擲
戟之董卓是也主人偷香竊玉館童吃醋拈酸謂尋
新不如守舊說畢必以臂相向如玉簪之進安西廂
之琴童是也戲中中戲殊覺可厭而優人懼增此種
其腔必效弋陽幽閨曠野奇逢之酒保是也

其製必淡。少烟。幽閑。飄。雅。奇。宜。之。所。以。其。也。
 之。琴。童。具。出。越。中。串。瓊。板。覺。可。佩。而。對。人。擊。此。地。特。
 濼。不。吹。中。善。指。畢。必。以。響。休。回。吹。正。響。之。聲。矣。所。應。
 婦。之。童。卓。長。出。主。人。餘。香。露。王。給。童。引。酒。淋。類。階。每。
 人。來。博。故。妙。亦。類。香。去。氣。清。地。許。應。婦。之。人。並。類。側。
 不。謂。悉。情。視。舉。雙。履。而。下。也。與。人。亦。類。一。組。一。組。亦。
 林。林。竹。輪。與。圓。響。更。參。幸。之。樂。亦。類。且。其。聲。亦。亦。
 係。輪。與。響。

開情偶寄 卷六 目次

聲容部

選姿第一 計四款

肌膚

眉眼

手足

態度

修容第二 計三款

盥櫛

薰陶

點染

閒情偶寄卷之六

湖上笠翁李漁著

婿沈心友因伯

全訂

男將芳徽六

聲容部

選姿第一

食色性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古之
大賢。擇言而發。其所以不拂人情。而數為是
論者。以性所原有。不能強之使無耳。人有美
妻美妾而我好之。是謂拂人之性。好之不惟

損德。且以殺身。我有美妻美妾。而我好之。是
還吾性中所有。聖人復起。亦得我心之同然。
非失德也。孔子云。素富貴。行乎富貴。人處得
爲之地。不買一二姬妾自娛。是素富貴而行
乎貧賤矣。王道本乎人情。焉用此矯清矯儉
者爲哉。但有獅吼在堂。則應借此藏拙。不則
好之實所以惡之。憐之適足以殺之。不得以
紅顏薄命藉口。而爲代天行罰之忍人也。予
一介寒生。終身落鬼。非止國色難親。天香未

遇。卽強顏。陋質之婦。能見美人。而致謬次音
容。侈談歌舞。貽笑于眠花藉柳之人哉。然而
終雖不偶。與則頗佳。事雖未經理。實易商量。想
當然之妙境。較身辭溫柔。鄉者倍覺有情。如
真不信。但以往事驗之。楚襄王。人主也。大宮
窟窀克塞。內庭握雨。攜雲何事。不有而千古
以下。不聞傳其實事。止有陽臺一夢。膾炙人
口。陽臺今落何處。神女家在何方。朝爲行雲。
暮爲行雨。畢竟是何情狀。豈有踪跡可考。實

事可縷陳乎。皆幻境也。幻境之妙十倍于真。故于言傳之。能以十倍于真之事。譜而為法。未有不入閒情三昧者。凡讀是書之人。欲考所學之從來。則請以楚國陽臺之事對。

肌膚

婦人嫵媚多端。畢竟以色為主。言不二乎素。以為絢。令素者白也。婦人本質。惟白最難。常有眉目口齒。般般入畫。而缺陷。獨在肌膚者。豈造物生人之巧。反不。同于染匠。未施漂練之力。而遽加文采之工乎。曰。亦

周彬若

云此等

妙論不

知何處

得來予

向在都

門人訊

商方有

異人否

予以筆

翁對又

然曰難而色易也。曷言乎難。是物之生。皆視根本。根本何色。枝葉亦作何色。人之根本。維何精也。血也。精也。帶白血。則紅而紫矣。多受父精。而成胎者。其人之生也。必白。父精母血。交聚成胎。或血多而精少者。其人之生。必在黑白之間。若其血色淺紅。結而為胎。雖在黑白之間。及其生也。參以美食。處以幽房。猶可日趨于淡。以脚地未盡。緇也。有幼時不自長而始白者。此類是也。至其血色深紫。結而成胎。則其根本。已緇全無脚地。可漂及其生也。即服以水晶雲母。居以玉

訊有怪
物古乎
亦以等
翁對試
請凡書
即知予
言不謬

殿瓊樓亦難望其變深為淺但能守舊不遷不致愈
老愈黑亦云幸矣有富貴之家生而不自至長至老
亦若是者此類是也知此則知選材之法當如染匠
之受衣有以白衣使漂者受之易為力也有以白衣
稍垢而使漂者亦受之雖難為力其力猶可施也若
以既染深色之衣使之剝去他色漂而為白則雖什
伯其工價必辭之不受以人力雖巧難拘天工不能
強既有者而使之無也婦人之白者易相黑者亦易
相惟在黑白之間者相之不易有三法焉面黑于身

余澹心
云此種
議論幾

者易白身黑于面者難白肌膚之黑而嫩者易白黑
而麤者難白皮肉之黑而寬者易白黑而緊且實者
難白面黑于身者以面在外而身在內在外則有風
吹日晒其漸白也為難身在衣中較面稍白則其由
深而淺業有明徵使面亦同身蔽之有物其驗亦若
是矣故易白身黑于面者反此故不易白肌膚之黑
而嫩者如綾羅紗絹其體光滑故受色易退色亦易
稍受風吹略經日照則深者淺而濃者淡矣麤則如
布如毡其受色之難十倍于綾羅紗絹至欲退之其

于石破
天驚空
翁其身
歲藕絲
而口翻
滄海者

工。又。不。止。十。倍。肌。膚。之。理。亦。若。是。也。故。知。嫩。者。易。白。
而。危。者。難。白。皮。肉。之。黑。而。寬。者。猶。細。絨。之。未。經。熨。靴。
與。履。之。未。經。植。者。因。其。皺。而。未。直。故。淺。者。似。深。淡。者。
似。濃。一。經。熨。植。之。後。則。紋。理。陡。變。非。復。曩。時。色。相。矣。
肌。膚。之。寬。者。以。其。血。肉。未。足。猶。待。長。養。亦。猶。待。植。之。
靴。履。未。經。燙。熨。之。綾。羅。紗。絹。此。際。若。此。則。其。血。肉。充。
滿。之。後。必。不。若。此。故。知。寬。者。易。白。緊。而。實。者。難。白。相。
肌。之。法。備。乎。此。矣。若。是。則。白。者。嫩。者。寬。者。為。人。爭。取。
其。黑。而。危。緊。而。實。者。遂。成。棄。物。乎。日。不。然。薄。命。盡。出。

展成云
雖戲語
却是實
錄

紅。顏。厚。福。偏。歸。陋。質。此。等。非。他。皆。素。對。仇。儂。之。材。詰。
命。夫。人。之。料。也。

眉眼

面。為。一。身。之。主。目。又。為。一。面。之。主。相。人。必。先。相。面。人。
盡。知。之。相。面。必。先。相。目。人。亦。盡。知。而。未。必。盡。窮。其。秘。
吾。謂。相。人。之。法。必。先。相。心。心。得。而。後。觀。其。形。體。形。體。
維。何。眉。髮。口。齒。耳。鼻。手。足。之。類。是。也。心。在。腹。中。何。由。
得。見。日。有。目。在。無。憂。也。察。心。之。邪。正。莫。妙。于。觀。眸。子。
子。與。氏。筆。之。于。書。業。開。風。蓋。之。祖。予。無。事。贅。陳。其。說。

但言情性之剛柔。心思之愚慧。四者非他。卽異日可。花執爨之分途。而獅吼堂與溫柔鄉接壤之地也。目細而長者。秉性必柔。目龐而大者。居心必悍。目善動而黑白分明者。必多聰慧。日常定而白多黑少。或白少黑多者。必近愚蒙。然初相之時。善轉者亦未能遽轉不定者。亦有時而定。何以試之。曰有法在。無憂也。其法維何。一曰以靜待動。一曰以卑矚高。目隨身轉。未有動蕩其身。而能膠柱其目者。使之乍往乍來。多行數武。而我迴環其目以視之。則秋波不轉而自轉。

此一法也。婦人避羞。目必下視。我若居高臨卑。則彼下而又下。永無見目之時矣。必當處之高位。或立臺坡之上。或居樓閣之前。而我故降其軀。以矚之。則彼下無可下。勢必環轉其睛。以避我。雖云善動者動不。善動者亦動。而勉強自然之中。卽有貴賤妍媸之別。此又一法也。至于耳之大小。鼻之高卑。眉髮之淡濃。唇齒之紅白。無目者猶能按之以手。豈有識者不能。鑒之以形。無俟曉曉。徒滋繁瀆。眉之秀與不秀。亦復關係性情。當與眼目同視。然眉

眼二物其勢往往相因。眼細者眉必長。眉麗者眼必巨。此大較也。然亦有不盡相合者。如長短麗細之間。未能一一盡善。則當取長恕短。要當視其可施人力。與否。張京兆工于畫眉。則其夫人之雙黛必非濃淡得宜。無可潤澤者。短者可長。則妙在用增。麗者可細。則妙在用減。但有必不可少之一字。而人多忽視之者。其名曰曲。必有天然之曲。而後人方可施其巧。眉若遠山。眉如新月。皆言曲之至也。即不能酷肖遠山。盡如新月。亦須帶月形。略存山意。或灣其上而不

與薄紛
來賦手
欲絕

灣其下。或細其外而不細其中。皆可自施人力。最忌平空一抹。有如太白經天。又忌兩筆斜冲。儼然倒書。八字變遠山。為近瀑。反新月為長虹。雖有善畫之張郎。亦將畏難而却走。非選姿者。居心太刻。以其為溫柔。鄉擇人。非為娘子軍。擇將也。

手足

相女子者。有簡便訣云。上看頭。下看脚。似二語可概通身矣。予怪其最要一着。全未提起。兩手十指。為一生巧拙之關。百歲榮枯所係。相女者。首重在此。何以

略而去之。且無論乎嫩者必聰。指尖者多慧。臂豐而腕厚者必享珠圍翠繞之榮。卽以現在所需而論之。手以揮絃。使其指節纍纍。幾類彎弓之決。抬手以品簫。如其臂形攘攘。幾同伐竹之斧斤。抱枕携衾。觀之與索捧卮進酒受者。眉攢亦大失開門見山之初着矣。故相手一節。爲觀人要着。尋花問柳者不可不知。然此道亦難言之矣。選人選足。每多窄窄。金蓮觀手。觀人絕少。纖纖玉指。是最易者。足而最難者。手十百之中。不能一二觀也。須知立法不可不嚴。至于行法。

則不容不恕。但于或嫩或柔或尖或細之中。取其一得。卽可寬恕其他矣。至于選足一事。如但求窄小。則可一目了然。倘欲由麓以及精盡美。而思善使脚小。而不受脚小之累。兼收脚小之用。則又比手更難。皆不可求而可遇者也。其累維何。因脚小而難行動。必扶牆靠壁。此累之在已者也。因脚小而致穢。令人掩鼻攢眉。此累之在人者也。其用維何。瘦欲無形。越看越生憐惜。此用之在日者也。柔若無骨。愈親愈耐撫摩。此用之在夜者也。昔有人謂予曰。宜與周相國以

此則不
如素足
安

千金購一麗人名爲抱小姐因其脚小之至寸步難移每行必須人抱是以得名予曰果若是則一泥塑美人而已矣數錢可買奚事千金造物生人以足欲其行也昔形容女子娉婷者非曰步步生金蓮卽曰行行如玉立皆謂其脚小能行又復行而入畫是以可珍可寶如其小而不行則與用足者何異此小脚之累之不可有也予徧游四方見足之最小而無累與最小而得用者莫過于秦之蘭州晉之大同蘭州女子之足大者三寸小者猶不及焉又能步履如飛

男子有時追之不及然去其凌波小襪而撫摩之猶覺剛柔相半卽有柔若無骨者然偶見則易頗遇爲難至大同名妓則強半皆若是也與之詞楊者撫及金蓮令人不忍釋手覺倚翠偎紅之樂未有過于此者向在都門以此語人人多不信一日席間擁二妓一晉一燕皆無麗色而足則甚小予請不信者卽而驗之果覺晉勝于燕大有剛柔之別座客無不翻然而罰不信者以金盃酒數此言小脚之用之不可無也噫豈其娶妻必齊之姜就地取材但不夫立言之

大意而已矣。

驗足之法無他。只在多行幾步。觀其難行易動。察其勉強自然。則思過半矣。直則易動。曲則難行。正則自然。歪則勉強。直而正者。非止美觀便走。亦少穢氣。大約穢氣之生。皆強勉造作之所致也。

態度

古云。尤物足以移人。尤物。雜何媚態是已。世人不知。以爲美色。烏知顏色。雖美。是一物也。烏足移人。加之。以態。則物而尤矣。如云。美色卽是尤物。卽可移人。則

今時。媚態之美女。畫上之嫵娥。其顏色較之。生人。豈

止十倍。何以不見移人。而使之害相思。成鬱病。耶。是

知媚態二字。必不可少。媚態之在人身。猶火之有焰。

燈之有光。珠貝金銀之有寶色。是無形之物。非有形。

之物也。惟其是物。而非物。無形似有形。是以名爲尤。

物。尤物者。怪物也。不可解說之事也。凡女子一見卽

令人思思。而不能自己。遂至舍命。以圖與生爲難者。

皆怪物也。皆不可解說之事也。吾于態之一字。服天

地生人之巧。鬼神體物之工。使以我作天地鬼神形。

亦。澹。心。云。千。古。香。狀。美。人。者。真。過。疎。思。王。洛。神。

賦輕
雲蔽月
流風迴
雪猶未
形容到
此筭翁
其尤物

體吾能賦之知識我能予之至于是物而非物無形
似有形之態度我實不能變之化之使其自無而有
復自有而無也態之爲物不特能使美者愈美艷者
愈艷且能使老者少而媼者妍無情之事變爲有情
使人暗受籠絡而不覺者女子一有媚態三四分姿
色便可抵過六七分試以六七分姿色而無媚態之
婦人與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則
人止愛三四分而不愛六七分是態度之于顏色猶
不止于一倍當兩倍也試以二三分姿色而無媚態

之婦人與全無姿色而止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
或與人各交數言則人止爲媚態所惑而不爲美色
所惑是態度之于顏色猶不止于以少敵多且能以
無而敵有也今之女子每有狀貌姿容一無可取而
能令人思之不倦甚至捨命相從者皆態之一字之
爲崇也是知選貌選姿總不如選態一着之爲要態
自天生非可強造強造之態不能飾美止能愈增其
陋同一羣也出于西施則可愛出于東施則可憎者
天生強造之別也相面相肌相眉相眼之法皆可言

傳獨相態一事則予心能知之口實不能言之口之
所能言者物也非尤物也噫能使人知而能使人欲
言不得其爲物也何如其爲事也何如豈非天地之
間一大怪物而從古及今一作無說不來之事乎
詰予者曰旣爲態度立言又不指人以法終覺首鼠
盍亦舍精言益略示相女者以意乎予曰不得已而
爲言止有直書所見聊爲榜樣而已向在維揚代一
貴人相妾覲粧而至者不一其人始皆俯首而立及
命之禮頭一人不作羞容而竟擡一人嬌羞覲覲頭

之數四而後擡一人初不卽擡及強而後可先以眼
光一瞬似于看人而實非看人瞬畢復定而後擡俟
人看畢復以眼光一瞬而後俯此卽態也記曩時春
遊遇雨避一亭中見無數女子妍媸不一皆踉蹌而
至中一縞衣貧婦年三十許人皆趨入亭中彼獨徘徊
獨簷下以中無隙地故也人皆抖擻衣衫慮其太濕
彼獨聽其自然以簷下雨侵抖之無益徒現醜態故
也及雨將止而告行彼獨遲疑稍後去不數武而雨
復作仍趨入亭彼則先立亭中以逆料必轉先踞勝

地故也。然億雖偶中絕無驕人之色。見後入者反立
簷下。衣衫之濕數倍于前。而此婦代爲振衣。姿態百
出。竟若天集衆醜。以形一人之媚者。自觀者視之。其
初之不動。似以鄭重。而養態。其後之故動。似以徜徉。
而生態。然彼豈能必天復雨。先儲其才。以俟用乎。其
養也。出之無心。其生也。亦非有意。皆天機之自起。自
伏耳。當其養態之時。先有一種嬌羞無那之致。現于
身外。令人生愛生憐。不俟娉婷大露。而後覺也。斯二
者皆婦人媚態之一。茲舉之以見大較。噫。以年三十

許之貧婦。止爲姿態稍異。遂使二八佳人。與曳珠頂
翠者。皆出其下。然則態之爲用。豈淺鮮哉。

人問聖賢神化之事。皆可造詣而成。豈婦人媚態獨
不可學而至乎。子曰。學則可。學教則不能。人又問。旣
不能教。胡云可學。子曰。使無態之人。與有態者同居。
朝夕薰陶。或能爲其所化。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鷹
變成鳩。形爲氣感。是則可矣。若欲耳提而面命之。則
一部廿一史。當從何處說起。還怕愈說愈增。其未強
奈何。

奈何

一。端。廿。一。史。當。對。何。處。驚。賦。發。前。會。驚。會。其。本。道。
 變。如。無。須。為。衆。如。其。以。可。矣。昔。於。其。贊。而。而。命。之。四。
 傳。又。董。則。如。其。其。而。亦。或。發。主。祇。中。不。其。自。直。亂。
 不。始。於。也。二。可。學。三。日。身。被。劫。之。人。與。亦。其。昔。同。其。
 小。可。學。而。至。平。日。學。限。可。學。速。根。不。謂。人。又。問。謂。
 人。問。聖。賢。轉。此。之。事。昔。已。豈。謂。而。如。豈。誠。人。隱。顯。騰。
 學。者。皆。出。其。不。然。則。謂。之。為。凡。豈。對。道。道。
 精。之。食。其。止。為。妄。顯。其。異。其。動。二。人。其。人。與。其。耗。更。

修容第二

婦人惟仙姿國色無俟修容。稍去天江者。即不能免于人力矣。然予謂修飾二字。無論妍媸美惡。均不可少。俗云三分人材。七分粧飾。此為中人以下者言之也。然則有七分人材者。可少三分粧飾乎。即有十分人材者。豈止分粧飾。皆可不用乎。固不能也。若是則修容之道。不可不急講矣。今世之講修容者。非止窮工極巧。幾能變鬼為神。我即欲勉竭心神。

創為新說。其如人心至巧。我法難工。非但小
巫見大巫。且如小巫之徒。往教大巫之師。其
不遭噴飯。而墮面者。鮮矣。然一時風氣所趨。
往往失之過當。非始初立法之不佳。一人求
勝于一人。一日務新于一日。趨而過之。致失
其真之弊也。楚王好細腰。宮中皆餓死。楚王
好高髻。宮中皆一尺。楚王好大袖。宮中皆全
帛。細腰非不可愛。高髻大袖。非不美觀。然至
餓死。則人而鬼矣。髻至一尺。袖至全帛。非但

不知者
以為朝
風掃月

不美觀。直與魃魃無別矣。此非好細腰。

好高髻。大袖者之過。乃自為餓死。自為一尺。

自為全帛者之過也。亦非自為餓死。自為一

尺。自為全帛者之過。無一人痛懲其失。著為

章程。謂止當如此。不可太過。不可不及。使有

遵守者之過也。吾觀今日之修容。大類楚宮

之末俗。著為章程。非草野得為之事。但不經

人提破。使知不可愛。而可憎。聽其日趨日甚。

則在生而為魃魃。魃者已去。死人不遠。矧

之書烏
知為移
風易俗
之書哉

腰成一縷有餓而必死之勢哉予為修容立
說實具此良婆心凡為面子者自當曲體人
情萬毋遽發嬌嗔罪其唐突

鹽櫛

盥面之法無他奇巧止是灌垢務盡面上亦無他垢
所謂垢者油而已矣油有二種有自生之油有沾上
之油自生之油從毛孔沁出麗人多而瘦人少似汗
非汗者是也沾上之油從下而上者少從上而下者
多以髮與膏沫勢不相離髮而交接之地勢難保其

不侵況以手按髮按畢之後自上而下亦難保其不
相挨擦挨擦所至之處即生油發亮之處也生油發
亮于面似無大損殊不知一日之美惡係焉面之不
勻即從此始從來上粉着色之地最怕是油有
即不能上色倘于浴面初畢未經搽粉之時但有指
大一痕為油手所污迨加粉搽面之後則滿面皆白
而此處獨黑又且黑而有光此受病之在先者也既
經搽粉之後而為油手所污其黑而光也亦然以粉
上加油但見油而不見粉也此受病之在後者也此

二者之爲患。雖似大而實小。以受病之處。止在一隅。不及滿面。聞人儘有知之者。尚有全體受傷之患。從舌。佳。入。暗。受。其。害。而。不。知。者。予。請。攻。而。出。之。從。來。拭。面。之。巾。帕。多。不。止。于。拭。面。擦。臂。抹。胸。隨。其。所。至。有。膩。卽。有。油。則。巾。帕。之。不。潔。也。久。矣。卽。有。好。潔。之。人。止。以。拭。面。不。及。其。他。然。能。保。其。上。不。及。髮。將。至。額。角。而。遂。止。乎。一。沾。膏。沐。卽。非。無。滿。少。膩。之。物。矣。以。此。拭。面。非。拭。面。也。猶。打。磨。細。物。之。人。故。以。油。布。擦。光。使。其。不。沾。他。物。也。他。物。不。沾。粉。獨。沾。乎。凡。有。面。不。受。粧。越。勻。越。

黑。同。一。物。也。一。人。搽。之。而。白。一。人。搽。之。而。不。白。者。職。是。故。也。以。拭。面。之。巾。有。異。同。非。搽。面。之。粉。有。善。惡。也。故。善。勻。面。者。必。須。先。潔。其。巾。拭。面。之。巾。止。供。拭。面。之。用。又。須。用。過。卽。洗。勿。使。稍。帶。油。痕。此。務。本。窮。源。之。法。也。

善。櫛。不。如。善。篋。篋。者。櫛。之。兄。也。髮。內。無。塵。始。得。絲。絲。現。相。不。則。一。片。如。瓊。求。其。界。限。而。不。得。是。帽。也。非。髻。也。是。退。光。黑。漆。之。器。非。烏。雲。蟠。繞。之。頭。也。故。善。蓄。姬。妾。者。當。以。百。錢。買。梳。千。錢。購。篋。篋。精。則。髮。精。稍。儉。其。

值則髮損頭痛篋不數下而止矣篋之極淨始便用
梳而梳之爲物則越舊越精人惟求舊物惟求新古
語雖然非爲論梳而設求其舊而不得則富者用牙
貧者用角新木之梳卽搜根剔齒者非油浸十日不
可用也

古人呼髻爲蟠龍蟠龍者髻之本體非由粧飾而成
隨手縮成皆作蟠龍之勢可見古人之粧全用自然
毫無造作然龍乃善變之物髮無一定之形使其相
傳至今物而不化則龍非蟠龍乃死龍矣髮非佳人

用髮者
云不經
無破誰
識古人
之心是
知金翁
者子哉

之髮乃死人之髮矣無怪今人善變髮之誠是也但
其變之之形只顧趨新不求合理只求變相不顧失
真凡以彼物肖此物必取其當然者肖之必取其應
有者肖之又必取其形色相類者肖之未有憑空捏
造任意爲之而不顧者古人呼髮爲烏雲呼髻爲蟠
龍者以二物生于天上宜乎在頭髮之繚繞似雲髮
之蟠曲似龍而雲之色有烏雲龍之色有烏龍是色
也相也情也理也事事相合是以得名非憑捏造任
意爲之而不顧者也竊怪今之所謂牡丹頭荷花頭

以下必不可少之人也

不經說
不難識
人之

鉢盂頭種種新式。非不窮新極異。令人改觀。然于當
然。應有形。色相類之義。則一無取焉。人之一身。手可
生花。江淹之彩筆是也。舌可生花。如來之廣長是也。
頭則未見其生花生之。自今日始。此言不當。然而然
也。髮上雖有簪花之義。未有以頭為花而身為蒂者。
鉢盂乃盛飯之器。未有倒貯活人之首。而作覆盆之
像者。此皆事所未聞。聞之自今日始。此言不應有而
有也。羣花之色。萬紫千紅。獨不見其有黑。設立一婦
人于此。有人呼之為黑牡丹。黑蓮花。黑鉢盂者。此婦

是知
正翁者
必不以
可無之
也

必。艷。然。而。怒。怒。而。繼。之。以。罵。矣。以。不。喜。呼。名。之。怪。物。
居。然。自。肖。其。形。豈。非。絕。不。可。解。之。事。乎。吾。謂。美。人。所
梳。之。髻。不。妨。日。異。月。新。但。須。籌。為。理。之。所。有。理。之。所
有。者。其。像。多。端。然。總。莫。妙。于。雲。龍。二。物。仍。用。其。名。而
變。更。其。實。則。古。製。新。裁。並。行。而。不。悖。矣。勿。謂。止。此。二
物。變。來。有。限。須。知。普。天。下。之。物。取。其。千。態。萬。狀。越。變
而。越。不。窮。者。無。有。過。此。二。物。者。矣。龍。雖。善。變。猶。不。過
飛。龍。遊。龍。伏。龍。潛。龍。戲。珠。龍。出。海。龍。之。數。種。至。于。雲
之。為。物。頃。刻。數。遷。其。位。須。臾。屢。易。其。形。千。變。萬。化。四

雲字
雲得此
益彰爲
千古佳
入重開
生面笠
雲試異
入也

字猶爲有定之稱。其實雲之變相千萬。二字猶不足。以限量之也。若得聰明女子。日日仰觀天象。既宵雲。而爲髻。復宵髻。而爲雲。卽一日一更其式。猶不能盡其巧。幻畢其離奇。矧未必朝朝變相乎。若謂天高雲遠。視不分明。難于取法。則令畫工繪出巧雲數卷。以紙剪式。襯于髮下。俟櫛沐既成。而後去之。此簡便易行之法也。雲上儘可着色。或簪以時花。或飾以珠翠。幻作雲端五綵。視之光怪陸離。但須位置得宜。使與雲體相合。若其中應有此物者。勿露時花珠翠之本。

形則盡善矣。肖龍之法。如欲作飛龍游龍。則先以已髮梳一光頭于下。後以假髻製作龍形。盤旋繚繞。覆于其上。務使離髮少許。勿使相粘相貼。始不失飛龍游龍之義。相粘相貼。則是潛龍伏龍矣。懸空之法。不過用鐵線一二條。襯于不見之處。其龍爪之向下者。以髮作線。縫于光髮之上。則不動矣。戲珠龍法。以髻作小龍二條。綴于兩旁。尾向後而首向前。前綴大珠一顆。近于龍嘴。名爲二龍戲珠。出海龍亦照前式。但以假髻作波浪紋。綴于龍身空隙之處。皆易爲之。是

數法者皆以雲龍二物分體爲之。是雲自雲而龍自龍也。予又謂雲龍二物勢不宜分。雲從龍。風從虎。周易業有成言。是當合而用之。同一用。豈同一作假。何不幻作雲龍二物。使龍勿露全身。雲亦勿作全朵。忽而見龍。忽而見雲。令人無可測識。是美人之頭。盡有盤旋飛舞之勢。朝爲行雲。暮爲行雨。不幾兩擅其絕。而爲陽臺神女之現身。或噫笠翁于此。搜盡枯腸。爲此警者。不可不加尸祝。天年以後。倘得爲神。則將往來。綉閣之中。驗其所製果有禪于花容月貌否也。

薰陶

名花美女。氣味相同。有國色者。必有天香。天香結自胞胎。非由薰染。佳入身上。實實有此一種。非飾美之詞也。此種香氣。亦有姿貌不甚姣艷。而能偶擅其青者。總之一。有此種。卽是天折摧殘之兆。紅顏薄命。未有捷于此者。有國色而有天香。與無國色而有天香。皆是千中遇一。其餘則薰染之力。不可少也。其力維何。富貴之家。則需花露。花露者。摘取花瓣入甌。醞釀而成者也。薔薇最上。羣花次之。然用不須多。每于盥

浴之後。挹取數匙。入掌。拭體。拍面。而勻之。此香。此妙。在似花。非花。是露。非露。有其芬芳。而無其氣息。是以爲佳。不似他種香氣。或遠。或沉。是蘭。是桂。一嗅。卽知者也。其次。則用香皂。浴身。香茶。沁口。皆是。箇中。應有之事。皂之爲物。亦有一種神奇。人身。偶染。穢物。或偶沾。穢氣。用此一擦。則去盡無遺。由此推之。卽以百和奇香。拌入此中。未有不與垢穢。並除。混入水中。而不見者矣。乃獨去穢。而存香。似有攻邪。不攻正之別。皂之佳者。一浴之後。香氣。經日不散。豈非天造地設。

以供修容飾體之用者乎。香皂以江

天香露出

爲第一。但價值稍昂。又恐遠不能致。多則浴體。少則止以浴面。亦權宜豐儉之策也。至于香茶。沁口。實亦不多。世人但知其貴。不知每日所需。不過指大一匙。或止毫釐。裂成數塊。每于飯後。及臨睡時。以少許潤舌。則滿吻皆香。多則味苦。而反成穢氣矣。凡此所言。皆人所共知。予特申明其說。以見美人之香。不可使之。或無耳。別有一種。爲值更廉。世人食而但甘其味。嗅而不辨其香者。請揭出言之。菓中荔子。雖出人間。

實與交梨火棗無別其色國色其香天香乃菓中尤
物也。予遊閩粵幸得飽啖而歸庶不虛生此口。但恨
造物有私不令四方皆出陳不如鮮夫人而知之矣。
殊不知荔之陳者香氣未嘗盡沒乃與橄欖同功其
好處却在回味時耳。佳人就寢止啖一枚則口脂之
香可以竟夕多則甜而膩矣。須擇道地者用之。楓亭
是其選也。人問沁口之香爲美人設乎爲伴美人者
設乎。予曰。伴者居多。若論美人則五官四體皆爲人
設。奚止口內之香。

點染

却嫌脂粉污顏色。淡掃蛾眉朝至尊。此唐人妙句也。
今世諱言脂粉動稱汚人之物。有滿面是粉而云粉
不上面。徧唇皆脂而曰脂不沾唇者。皆信唐詩太過。
而欲以瓊國夫人自居者也。噫。脂粉焉能汚人人自
汚耳。人謂脂粉二物原爲中材而設。美色可以不需。
予曰不然。惟美色可施脂粉。其餘似可不設。何也。二
物頗帶世情。大有趨炎附熱之態。美者用之愈增其
美。陋者加之更益其陋。使以絕代佳人而微施粉澤。

略染腥紅。有不增嬌益媚者乎。使以媼顏陋婦而丹鉛其面。粉藻其姿。有不驚人駭衆者乎。詢其所以然之故。則以白者可使再白。黑者難使遽白。黑上加之以白。是欲故顯其黑。而以白物相形之也。試以一墨一粉。先分二處。後合一處而觀之。其分處之時。黑自黑。而白自白。雖云各別其性。未甚相讐也。迨其合處。遂覺黑不自安。而白欲求去。相形相礙。難以一朝居者。以天下之物。相類者可使同居。卽不相類而相似者。亦可使之同居。至于非但不相類。不相似。而且相

反之物。則斷斷勿使同居。同居必爲難矣。此言粉之不可混施也。脂則不然。面白者可用。面黑者亦可用。但脂粉二物。其勢相依。面上有粉。而唇上塗脂。則其色燦然可愛。倘面無粉。澤而止。丹其唇。非但紅色不顯。且能使面上之黑色。變而爲紫。以紫之爲色。非係天生。乃紅黑二色。合而成之者也。黑一見紅。若逢故物。不求合。而自合。精光相射。不覺紫氣東來。使乘老子青牛。竟有五色燦然之瑞矣。若是則脂粉二物。竟與若輩無緣。終身可不用矣。何以世間女子。人人不

舍刻刻相需。而人亦未嘗以脂粉多施。擗而不納者。曰不然。予所論者。乃面色最黑之人。所謂不相類。不相似。而且相反者也。若介在黑白之間。則相類而相似矣。既相類而相似。有何不可同居。但須施之有法。使濃淡得宜。則二物爭效其靈矣。從來傅粉之面。止耐遠觀。難于近視。以其不能勻也。畫士着色。用膠始勻。無膠則研殺不合。人而非同紙絹。萬無用膠之理。此其所以不勻也。有法焉。請以一次分爲二次。自淡而濃。由薄而厚。則可保無是患矣。請以他事喻之。磚

匠以石灰粉壁。必先上粗灰。一次後上細灰。一次先上不到之處。後上者補之。後上偶遺之處。又有先上者。視之。是以厚薄相均。泯然無迹。使以二次所上之灰。併爲一次。則非特拙匠難勻。巧者亦不能徧及矣。粉壁且然。况粉面乎。今以一次所傅之粉。分爲二次。傳之。先傳一次。俟其稍乾。然後再傳第二次。則濃者淡。而淡者濃。雖出無心。自能巧合。遠觀近視。無不宜矣。此法不但能勻。且能變換肌膚。使黑者漸白。何也。染匠之于布帛。無不由淺而深。其在淺深之間者。則

展成云
體驗至
此宜老
于溫柔
鄉者

非淺非深。另有一色。卽如文字之有過文也。如欲染紫。必先使白變爲紅。再使紅變爲紫。紅卽白紫之過。文未有由白竟紫者也。如欲染青。必使白變爲藍。再使藍變爲青。藍卽白青之過。文未有由白竟青者也。如婦人面容稍黑。欲使竟變爲白。其勢實難。今以薄粉先勻一次。是其面上之色。已在黑白之間。非若曩時之純黑矣。再上一次。是使淡白變爲深白。非使純黑變爲全白也。難易之勢。不大相徑庭哉。由此推之。則二次可廣爲三。深黑可同于淺。人間世上。無不可。

用粉勻面之婦人矣。此理不待驗而始明。凡讀是編者。批閱至此。卽知湖上笠翁。原非蠢物。不止爲風雅。功臣亦可謂紅裙知己。初論面容黑白。未免立說過嚴。非過嚴也。使知受病實深。而後知德醫人。果有起死回生之力也。舍此更有二說。皆淺乎此者。然亦不可不知。勻而必須勻項。否則前白後黑。有如戲場之鬼臉。勻而必記掠眉。否則霜花覆眼。幾類春生之社婆。至于點唇之法。又與勻面相反。一點卽成。始類櫻桃之體。若陸續增添二三。其手卽有長短寬窄之痕。

是爲成串櫻桃非一粒也。

